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自字第25號

自 訴 人 曾秋玲

被 告 駱姓員警（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及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自訴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為之，且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，提出繕本；自訴狀應記載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亦定有明文。又按提起自訴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，惟如逾期未補正者，其自訴之程序既屬違背規定，自應諭知不受理判決，此項規定於自訴程序亦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273條第6項及第303條第1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自訴人甲○○提起自訴，惟未見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且未就被告之性別、年齡、實際住所或居所、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詳為記載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審判對象，其提起自訴之法律上必備程式顯有未備，此有卷附之自訴人所提書狀在卷可佐，是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，其自訴之程式顯有未備。經本院裁定命自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被告之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並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及提出委任書狀等事項，該裁定書正本業於民國11

01 3年12月2日送達自訴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而自
02 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是其提起本件自訴即不合法。依上
03 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
05 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7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

08 法官 張琍威

09 法官 邱筠雅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韓宜奴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